

6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事由		總收文
特令送由		達廳
局接收外一律報由敵偽物資處理局轉交陸軍總部特派員管接		字第 1748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財政廳
		類別
		附件

廳長

上
廿七

稿擬稿

華福祥

王易知
紅雲

周中欣
張雲

檔案	去建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盛字第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號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辦

1497
新

✓

令所原各機關

奉

省政府有物祕字第229號訓令開案查中國陸軍
總司令部接字第102號代電開(云云)并飭原道以
昔因除分行外令函令仰遵具

此令

廳長 謹啟



第一科

事由擬辦批示

如接收圖書文物除檢閱圖籍外
會調查統計局接收外附
件報由敵偽物資處理局轉及
特派員接管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二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省府秘書 229 號

令建設廳

案准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秘書第一〇二四號代電開奉 國民

政府五款附文等第 二二四號代電據教育部朱部長發來呈稱前

三月十四日收到

1748

於收復區敵偽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等依行政院令頒發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應由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垂託本部接收保管運用近收復區偽組織人員及日德僑民所有之文物尤其非法搜集我國之圖書文物多有不檢上項規定並由所在地軍事當局或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自行接收處理者致有碍法定職權及接收圖書文物不免致失之虞請通飭依以上項規定辦理等語查接收圖書文物既經行政院規定辦法通飭辦理自不容任任意接收處分除敵偽情報機關之圖書可由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接收外凡非法蒐集我國之圖書及敵偽所有之文物均應已否接收應一律由所在地敵偽產業處理局轉文該部特派員接收以

重圖書文物保存重審分別封飭遵以并自陳分處外希詳這以并
轉飭所屬單位這與并由陳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與并飭屬這與

此令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石傳履